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572號

聲 請 人 義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儀皓

代 理 人 曾文雅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附表所示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2 年度司催字第457 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 年11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8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宋家瑋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張韶安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2年度除字第572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1	賽亞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如附件		676,500	